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常務委員會
對全國人大通過訂立「港區國安法」的回應

1. 前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回歸祖國，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下，為維護國家安全以保障人民生活安定，從國家層面及香港特區範圍就國家安全立法，是《基本法》所訂明的。然而過去二十三年特區政府未能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全國人大認為因面對國家安全的需要，決定訂定「港區國安法」。

2. 我們的信仰

我們相信人皆為上主所造，有祂的形象和所賜的尊嚴，故人均生而平等。我們要按上主吩咐追求公義、和平、真理和誠實，在世作鹽作光，抵制罪惡，維護人性尊嚴。

3. 對訂立「港區國安法」的看法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國人大會議通過從國家層面立法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港區國安法」的制度及執行機制訂定相關法律。就「港區國安法」特作以下回應：

- 3.1 為全面貫徹基本法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港區國安法」相關機構的執法與司法機制，包括調查、搜證、檢控及審訊等，應在香港及按香港法律以公開公正地進行；
- 3.2 為減免香港市民的擔憂，「港區國安法」應不具追溯力。同時，當香港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時，即取代已立的「港區國安法」(即設有「日落條款」)；
- 3.3 「港區國安法」應與香港司法制度的普通法原則一致，並充份貫徹一國兩制下一直享有的保障人權和自由（包括言論、出版、資訊、集會、宗教、結社等）。

4. 對外自由交往

基督教是普世性的宗教，我們認為「港區國安法」應保障香港基督教教會及團體繼續享有與普世及內地基督教教會及團體交往及合作的自由。

5. 結語

由於「港區國安法」涉及國家安全及港人福祉，本會特呼籲香港教會及基督徒群體踴躍就「港區國安法」的內容條文提出意見。願上主看顧香港，賜福國家。

2020 年 6 月 5 日